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首经贸教函〔2016〕2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务处关于 印发校级教学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相关单位：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规范我校教学项目的管理，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教学项目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教研成果的共享，全面提高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具体情况，教务处制订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级教学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务处

2016年1月13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校级教学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指导思想

教学项目是深化教学改革、培育我校高水平教学成果的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为进一步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我校设立各类校级教学项目。

第二条 项目类别

本办法所指的教学项目包括由学校教务处组织的校级教改立项项目、校级课程建设项目、校级教材建设项目等。

第三条 立项及审批

学校教务处根据工作安排和各阶段的工作重点下发申报通知，项目负责人可按照学校教务处发布的通知要求进行申报。

申报材料经学校教务处初审后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主管校长批准后，正式立项并公布。

第四条 项目管理

所有立项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所在单位应协助项目负责人制定研究实施计划，为项目实施尽可能创造条件，并加强对立项项目研究工作的指导和经费开支的监督。

项目建设、研究过程中，研究计划、主要研究人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变化时，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报告，所在单位签署意见，报学校教务处批准。项目主要研究人员调离原单位的，

项目负责人和单位要采取措施保证项目研究工作继续进行，并及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内，不得以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的身份申报同类别的新项目。

第五条 项目结项

学校教务处根据工作进度安排发布结项通知，项目负责人按照学校教务处发布的通知要求进行结项。凡不能按计划完成研究工作逾期结项的项目，按下列规定执行：

1. 延期结项须在距项目原计划结项日期十日内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报学校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延期，未经批准的项目不得延期结项。
2. 每个项目只允许延期一次，且延期时间最多为1年，在批准延期规定时间内按时结项的按正常结项处理。
3. 对延期时间结束后仍不能结项的项目，学校教务处将在校园网发布取消其校级项目立项的公告，且5年内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成员申请该类别的校级教学项目。

第六条 本规定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